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INNOVATION INVESTMENT LIMITED

中國創新投資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17)

澄清公告 有關投資管理協議終止

茲提述中國創新投資有限公司（「本公司」）於2024年10月2日刊發的投資管理協議終止公告（「該公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謹此澄清該公告所披露資料並非內幕消息，且不存在任何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須予披露的內幕消息。

除本公告所澄清的內容外，該公告所載的其他信息和內容均保持不變。

承董事局命
中國創新投資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向心

香港，二零二四年十月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向心**先生（主席）及**陳昌義**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安靜**女士、**周贊**女士及**覃涵**女士。**龔青**女士為向心先生之替任董事。